

[在此处键入]

授权书

LETTER OF UAUTHORITY

兹授权 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于 已经 协议中双方约定的渠道 独家代理
久康胶囊（牛膝多糖）产品 销售推广及提供售后服务的权利。

授权销售推广的产品规格：每粒 250mg。

授权期限：2024 年 5 月 8 日至 2025 年 5 月 7 日（与协议同步自动续存）

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的销售推广行为应当遵循《（久康胶囊）经销推广协议》
的约定。

特此授权！

授权单位（盖章）：上海怀久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5 月 8 日



(久康胶囊) 经销推广协议

甲方:上海怀久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寒森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礼尚路 88 弄 18 号楼 3 单元 1806 室

电话:17740801749

乙方: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佳芳

地址:上海静安区成都北路 333 号招商局广场南楼 2602 室

电话:13482843618

一、总则

甲方授权乙方在授权区域范围内经销推广久康胶囊(牛膝多糖)产品,同时授权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使用甲方的商标,并销售推广甲方已取得授权的产品之事宜,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诚信、互利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甲乙双方均同意按本合同内容的规定执行。

二、经销委托

1、甲方同意乙方在以下渠道,销售推广甲方提供的产品久康胶囊(牛膝多糖):

(1) 中国大陆境内线下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公立医院体检科,私立体检机构,企业,个人(除广东省区域外,其他区域原则上均可以进行销售),但乙方在进行渠道销售推广前期需要通过甲方报备审批,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之内进行回复;

2、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05 月 8 日开始至 2025 年 05 月 7 日止。

3、双方可根据各自的意愿另行商讨续约事宜并签新的合同书。如至本合同中所述经销期届满时没有续签,则视为双方自动放弃续约合作,同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4、在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接受培训前后 60 天内,乙方须下第一个订单或有相关转账,逾期则本合同自动作废。

三、经销产品及价格



1. 经销产品名称：久康胶囊(牛膝多糖)，产品为保健品。产品规格：每粒 250mg，每瓶 60 粒，每盒 2 瓶，每箱 24 盒。经销产品以盒为单位进行定价和销售。

2. 供货价：每盒 572 元；若发生原料上涨等不可预知因素，甲方可与乙方重新协商供货价，如双方无法就供货价达成一致的，则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乙方未取消价格调整前所作出的任何订单的，则甲方仍应按照调整前的价格向乙方供货。

乙方承诺对外销售推广的零售价每盒不低于 1680 元。乙方不得随意折价，扰乱市场统一价格，如乙方需要进行市场推广的促销活动，乙方应向甲方报备打折率，乙方在提供打折前需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视为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擅自折价销售，乙方同意向甲方承担以销售折价与约定销售价差价总额的 10 倍金额的赔偿责任。但本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届满的，乙方有一定销量产出达到 5000 盒时（含本合同签订之前乙方通过各个形式购买的数量），有权另行与甲方协商调整上述零售价格，如双方未能协商一致的，则乙方亦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发货前 30 天向甲方书面提供提货计划，包括要货数量、交货日期等，以便甲方安排生产，甲方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包括甲方实际产能限制等），应保证按时发货。甲方应当按照乙方之提货计划供货，否则，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及时向终端客户供货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终端客户向乙方主张的违约责任、赔偿、补偿等）。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应该及时处理乙方提交的产品订单，并在收到订单后及时将订单所涉产品发出。

4.2 甲方应该在收到乙方的相应订单货款后向乙方开具相应货款金额的税务发票，所有税务发票应该在每个自然月甲方财务关账日之前寄给乙方。

4.3 甲方须保证“久康胶囊”品牌所有权有效，并在协议期间不得转让、注销。

4.4 甲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经销资料和产品知识培训。如乙方需要，甲方应当尽

量根据乙方需要为乙方进行讲课，并支持学术营销活动（费用可议）。甲方还应当对“久康胶囊”进行适当品牌运营维护，并为乙方提供相应的专家资源，根据乙方的营销策略提供支持。

4.5 产品销售过程中及用户使用过程中，如因产品原因造成用户食用后产生任何不良反应及投诉，甲方必须负责妥善处理和提供专业指导，并承担全部责任；。

4.6 甲方不得在乙方的授权区域渠道范围内发展其它经销商或者向其他商户供货。如有自有销售渠道，可以转由乙方按协商指定价格代发，归乙方统一管理。如甲方违反此条约定的，应当按照其销售产品金额的 2 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投入的营销成本、广告费用等）。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本区域进行产品推广销售时，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规，否则因乙方推广销售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授权期内，乙方负责久康胶囊在代理区域渠道内的招商、销售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宜；合同期限不得超过甲方对乙方的授权期限。乙方必须确保其下级分销商遵守并履行本合同条款和守法经销，必须承担其任何下级分销商违反本合同条款以及违法行为而产生的相关责任。

3、为维护品牌形象统一，乙方使用的所有含有甲方品牌的宣传文件，应事前将宣传文件样本发送给甲方供甲方审核，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投入使用，该等宣传文件均需符合甲方的规定，且宣传内容需符合甲方提供的相关许可以及国家法律法规以及销售区域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规章的限制。

4、乙方在业务活动中进行产品宣传时，必须严格遵守产品广告批件所核实的疗效范围；其宣传和广告行为，必须符合政府相关部门的法律，宣传内容须符合甲方提供的相关许可。授权期内，除甲方原因导致的问题外，如出现投诉或其他事宜，均由乙方负责处理。乙方如存在违反广告法进行夸大、虚假宣传以及其他甲方认为会对甲方的市场形象造成负面影响的行为，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如乙方在甲方限定期限内拒绝或未实际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后再次违反的，甲方有权取消对乙方的授权及终止本协议。若因乙方

的前述行为给甲方还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5、乙方不得在甲方授权区域范围外，以任何名义进行销售活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对乙方的授权并终止本协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每实际窜货数量零售价格 20 倍的金额向甲方支付相应的窜货补偿金。乙方如欲扩大代理推广区域，可根据实际销售情况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批准后方可进行推广销售工作。

6、乙方不得与第三方合作对甲方产品进行仿制、经营，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0 万元。若因乙方的前述行为给甲方还造成损失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损失。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的法律权利。

六、仓储及运输

1、甲方负责将乙方订购的产品发往乙方指定的地点，所发生的运输费、运输保险费等均最终由甲方承担。产品运送至乙方指定地点前，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甲方承担。

2、乙方在接收货品时，要现场对货物进行验收（但该等验收仅系对货物的包装、数量之表面验收，并非乙方放弃甲方对货物的任何质量担保，如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乙方和/或用户任何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均由甲方承担）。若有数量短缺或者由于运输不当引起的质量问题或包装破损，乙方应立即与承运方确认并出具证明，并按照实际确认接收到的货物进行入库。并在到货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并向甲方提供运输部门出具的货物损失或丢失证明，甲方负责更换补偿等量货物。

3、如验收发现甲方产品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收货后一周内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需要根据乙方要求时间予以尽快换货，否则甲方应该按照乙方订单或者合同同样本承担相应赔偿。

4、若发生不可抗力，使甲方不能保证在供货期或乙方不能及时收到货物，则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

5、乙方保证所收到产品在符合标准的仓储条件下存放，否则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

七、结算方式

- 1、款到发货。
- 2、乙方向客户结算所需发票，须由乙方填制表格后传给甲方，甲方收到传真后，方可开发票并寄给乙方指定收票人。
- 3、乙方如发生提货业务后，应当在三个月内向甲方申请开具相应发票。

八、甲乙双方承诺

- 1、甲方承诺，确保乙方的经销区域内不受到恶意冲货；
- 2、乙方承诺，不策划及运作超出乙方经销区域、经销范围的任何跨区域、跨范围销售产品的行为。

九、违约责任

- 1、双方同意本合同条款，如有一方违约（不可抗力除外），应立即改正。如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十、保密义务

- 1、各方应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合作期间关于产品及合同负有保密责任，保持其秘密性。
- 2、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属于一方或者属于他人但一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者其他商业秘密信息。
- 3、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终止而解除，直至保密信息成为公知信息后，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才予以解除。

十一、期限和终止

在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有关提前终止的条款的前提下，有下述情况的，任何一方（以下简称“第一方”）均可在书面通知另一方后立即终止本协议：

- 1、另一方停业、清算、解散或关闭；
- 2、另一方无法支付到期债务，或其全部或部分财产被指定给破产接管人、行政接管人或管理人管理，或正面临任何破产程序；

- 3、另一方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 4、另一方违约，并且在本方向其指出违约情况后 30 日内未采取任何补救措施；
- 5、另一方在每一自然年度内存在违法行为受到 2 次（含）以上行政处罚或涉及刑事犯罪的；
- 6、乙方存在逾期支付货款达 30 日（含）以上且未获得甲方同意的；
- 7、乙方对外销售价格违反双方约定最低销售价格且在甲方提出改正要求后 3 日内仍未能改正的；
- 8、出现本合同第三条、第五条等约定终止事项的。

十二、不可抗力

在因不可抗力而使双方的业务关系中断超过 90 天的情况下，任何一方都有权在正常业务关系恢复以前的任何时间向另一方发出通知，终止本协议，并且不用对该终止负责。如果该类业务中断超过 180 天，则本协议应自动失效。

十三、管辖法院及争议解决

13.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13.2 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则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四、其他条款

14.1 可分割

本协议的部分条款被视为违法或无法执行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14.2 修改

对本协议进行的任何修改或修正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并获得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的签字确认。

14.3 补充条款

如对本协议有任何补充，可以由双方协商一致，以订立补充条款（附录）的方式加以约定。该补充条款（附录）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主文具有相同效力。若本协议主文与该补充条款（附录）存在任何差异、不一致或冲突，

以该补充条款（附录）的内容为准。

14.4 文本

本协议以中文签署，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及其所有附录是完整协议的组成部分，均被视为本合同条款，未经双方法定代表人书面同意，不得修改或者修订。

14.5 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附件都是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其中条款和协议正本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特此为证，本协议双方于文首所载日期签署并交付本协议。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职务：

总经理

[乙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职务：